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无锡市金华润投资有限公司
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所涉议案，事前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与保华资产、无锡金投共同投资设立无锡市金华润投资有限公司。鉴于保华资产系华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系华君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因此保华资产是本公司董事长所实际控制的公司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保华资产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上述投资公司的设立，我们认为：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上述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核查，并对相关文件、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上述事项基于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共同理念，通过发起设立投资公司，在支持新能源产业和企业发展的同时，创造稳定的投资收益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金曹鑫 徐小平 郑垚

2016 年 5 月 30 日